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